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王晨委托李前进出席。本次会议由李前进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ZA11233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5,358,450.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29,032.0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02,027.68 元，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30,131,446.51 元，资本公积余额 224,109,331.45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720,000 股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83,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的分红承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83,2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 50,129,418.83 元的 22.71%。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22 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23 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康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及董事周战先生续租房产两处，该房产位于北京市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 单元 15A 和 15F，15A 建筑面积 104.63 平方米，15F 建筑面积 173.79 平方米，共计 278.42 平方米，作为易明海众和易明康元的经营场所（易明海众租赁 15A、易明康元租赁 15F），租赁期限为八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周战先生续租房产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于由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公司 100%控股二级子公司）实施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采取借款的形式向维奥制药提供资金，资金来源为该次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由公司和维奥制药直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70,545,800.00 元，借款期限两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批到位。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